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6月 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原经营范围:电子集成电路设计、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;电子元器件、软件的研发及销售;系统集成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拟增加后经营范围:电子集成电路设计、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;电子元器件、软件的研发及销售;系统集成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;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;光电子产品制造;其他通讯设备批发;通信设备零售;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;其他未列明的通信终端设备制造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本次经营范围的增加,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,具体情况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 经营范围:电子集成电路设计、软件 设计及技术服务;电子元器件、软件 的研发及销售;系统集成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 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 经营范围:电子集成电路设计、软件 设计及技术服务;电子元器件、软件 的研发及销售;系统集成;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品和 技术除外;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 术研究服务;光电子产品制造;其他 ,通讯设备批发;通信设备零售;其他 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;其他未列明 的通信终端设备制造。(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)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最终表述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